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伟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纪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972,128.36	804,490,986.90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82,056.97	37,898,061.40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9,816.58	32,194,977.55	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4,103.64	85,739,972.63	-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132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132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08%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6,950,654.10	4,197,549,908.43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4,443,839.03	2,479,232,705.12	1.82%

备注:根据相关规定,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87,040,000股计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最新总股本737,556,000股计算,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变成-54.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3,458.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71,73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3,29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239.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481.35	
合计	2,112,240.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9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0%	143,075,328		质押	29,000,000
黄来兴	境内自然人	7.14%	26,325,572	19,744,179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1%	13,308,500	13,308,500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54%	9,36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2.28%	8,405,255	8,405,25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2.27%	8,361,909	8,361,909		
泰达宏利基金-浦发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5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	8,274,355	8,274,3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	8,173,839	8,173,839		
华夏资本-工商银行-华夏资本定向增发-远策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7%	8,015,538	8,015,538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1.89%	6,973,230	6,973,23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43,075,328	人民币普通股	143,075,328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9,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0,000
黄来兴	6,581,393	人民币普通股	6,581,393
项明之	2,388,557	人民币普通股	2,388,557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1,8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2,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1,511	人民币普通股	1,781,5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6,191	人民币普通股	1,326,1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5,355	人民币普通股	1,305,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834	人民币普通股	1,199,834
黄伟中	1,1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黄氏父子(黄来兴及其长子黄伟中、次子黄伟潮)通过持有集团公司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14.1%的股份,且黄来兴和黄伟中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7.14%和1.25%的股份,黄氏父子直接和间接合并持有本公司22.4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项明之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88,557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指标变动说明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80.69%,主要是公司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173.29%,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机器设备及厂房预付款增加所致。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2.49%,主要是系公司预收款结转销售所致。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36.66%,主要是公司本期末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较多所致。

(二)利润表指标变动说明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7.1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安吉400万套盘式项目土建完工终止利息资本化,本年利息支出费用化所致。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46.38%,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09.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及联营企业亏损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4、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63.24%,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中变动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9.77%,减少金额769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回收货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及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和税费等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71.49%,增加金额557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6.67%,减少金额126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4、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现金影响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14.34%,主要因为外汇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来兴、黄伟中、黄伟潮先生均承诺:自亚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二)其他股东的承诺:其他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特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本公司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的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009年08月28日	无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作为亚太股份股东期间,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亚太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不利用对亚太股份的影响地位做出对该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不利的行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亚太股份进行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黄来兴、黄伟中、黄伟潮均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除本公司外)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亚太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8月28日	无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	2014年11月20日	12个月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400.16	至	12,220.2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00.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预计公司销售收入将有所增长,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伟中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项目配套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晶马")的《项目定点通知书》。经江铃晶马采购委员会审议,公司被定为天鹿车型项目ABS模块带支架总成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将尽快联系江铃晶马采购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并积极配合江铃晶马推进该项目。

该产品后续订单情况取决于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暂无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因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368,778,000股变成了737,556,000股,根据相关规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下的"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相应调整,对"第四节 财务报表"下的"3、合并利润表"及"4、母公司利润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作相应调整,现就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补充更正前: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972,128.36	804,490,986.90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82,056.97	37,898,061.40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9,816.58	32,194,977.55	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4,103.64	85,739,972.63	-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3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	0.13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08%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6,950,654.10	4,197,549,908.43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4,443,839.03	2,479,232,705.12	1.82%

补充更正后: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4,972,128.36	804,490,986.90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82,056.97	37,898,061.40	1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469,816.58	32,194,977.55	3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74,103.64	85,739,972.63	-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132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	0.132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3.08%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6,950,654.10	4,197,549,908.43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4,443,839.03	2,479,232,705.12	1.82%

备注:根据相关规定,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287,040,000股计算,本报告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最新总股本737,556,000股计算,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变成-54.55%。

补充更正前: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4,972,128.36	804,490,986.90
其中:营业收入	844,972,128.36	804,490,98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504,639.29	762,983,169.89
其中:营业成本	708,966,533.03	682,353,11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9,715.39	1,443,123.34
销售费用	18,187,052.50	20,358,841.48
管理费用	61,717,063.02	54,842,440.05
财务费用	6,278,721.32	3,544,881.52
资产减值损失	-204,445.97	440,77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424.67	-2,069,56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00.50	-2,069,567.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42,913.74	39,438,249.95
加:营业外收入	2,624,240.52	7,138,35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157.38	162.02
减:营业外支出	1,437,117.44	1,365,77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99.18	74,53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30,036.82	45,210,826.57
减:所得税费用	5,884,345.68	6,135,83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5,691.14	39,074,9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82,056.97	37,898,061.40
少数股东损益	1,463,634.17	1,176,92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45,691.14	39,074,9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82,056.97	37,898,06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634.17	1,176,92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1	0.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1	0.132

补充更正后: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4,972,128.36	804,490,986.90
其中:营业收入	844,972,128.36	804,490,98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504,639.29	762,983,169.89
其中:营业成本	708,966,533.03	682,353,112.8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59,715.39	1,443,123.34
销售费用	18,187,052.50	20,358,841.48
管理费用	61,717,063.02	54,842,440.05
财务费用	6,278,721.32	3,544,881.52
资产减值损失	-204,445.97	440,770.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424.67	-2,069,56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00.50	-2,069,567.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42,913.74	39,438,249.95
加:营业外收入	2,624,240.52	7,138,352.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157.38	162.02
减:营业外支出	1,437,117.44	1,365,77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99.18	74,535.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30,036.82	45,210,826.57
减:所得税费用	5,884,345.68	6,135,83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45,691.14	39,074,9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82,056.97	37,898,061.40
少数股东损益	1,463,634.17	1,176,927.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45,691.14	39,074,98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82,056.97	37,898,06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634.17	1,176,927.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0	0.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0	0.132

补充更正前: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2,051,701.85	712,134,338.98
减:营业成本	592,546,351.65	606,901,29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1,725.95	1,081,969.97
销售费用	15,539,573.30	18,283,123.27
管理费用	49,189,137.62	45,350,041.48
财务费用	4,426,839.10	3,574,282.04
资产减值损失	789,197.86	-661,71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424.67	1,218,8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00.50	-2,069,567.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64,301.04	38,824,229.76
加:营业外收入	2,270,974.24	6,519,36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157.38	162.02
减:营业外支出	800,677.79	877,62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6.49	4,93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34,597.49	44,465,967.48
减:所得税费用	4,161,192.10	5,121,51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73,405.39	39,344,45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73,405.39	39,344,45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3	0.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3	0.137

补充更正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2,051,701.85	712,134,338.98
减:营业成本	592,546,351.65	606,901,29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1,725.95	1,081,969.97
销售费用	15,539,573.30	18,283,123.27
管理费用	49,189,137.62	45,350,041.48
财务费用	4,426,839.10	3,574,282.04
资产减值损失	789,197.86	-661,71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424.67	1,218,888.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00.50	-2,069,567.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64,301.04	38,824,229.76
加:营业外收入	2,270,974.24	6,519,36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0,157.38	162.02
减:营业外支出	800,677.79	877,62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56.49	4,93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34,597.49	44,465,967.48
减:所得税费用	4,161,192.10	5,121,517.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73,405.39	39,344,450.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873,405.39	39,344,450.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1	0.1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1	0.137

公司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的相关内容已进行补充更正,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本次补充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会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陈鉴平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5193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5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04537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4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5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 %。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㈠ 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5133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2%;

反对票代表股份 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

弃权票代表股份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㈡ 审议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5130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代表股份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

弃权票代表股份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表决结果:通过。

㈢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代表股份105130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代表股份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

弃权票代表股份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表决结果:通过。

㈣ 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公司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代表股份105130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代表股份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

弃权票代表股份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表决结果:通过。

㈤ 审议公司《公司"2014年度税后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77,978,822.60元,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37,235.62元。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7,098,651.80元后,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63,646,171.13元, 减2014年实际对股东分配85,203,909.40元,2014年度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343,280,845.5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2012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 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14年度税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383,417,59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19,170,879.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

同意票代表股份1051304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5%;

反对票代表股份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8 %;

弃权票代表股份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 %;

反对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 %;

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 %;

表决结果:通过。

㈥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鉴平、张宗列、杨同兴、杨华麟、彭新英、袁德钢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放弃在此次会议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票代表股份5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

反对票代表股份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9 %;

弃权票代表股份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 %;

反对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 %;

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 %;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公告"。

㈦ 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及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鉴平、张宗列、杨同兴、杨华麟、彭新英、袁德钢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放弃在此次会议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票代表股份59420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

反对票代表股份5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9 %;

弃权票代表股份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未放弃投票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7 %;

反对 5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 %;

弃权 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 %;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㈧ 现场会议股东及代表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家德、焦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会)决议;

2. 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码: 2015-3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方案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和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和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2015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156号)以及《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深国资评备[2015]005、006号),深圳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并对该方案所涉及的两收购标的公司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科技有限公司两个资产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名称为"富奥万安制控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拟在吉林省长春市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富奥万安制控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暂定,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

注 册 号:440000000067379

注册资本:人民币1,298,695,140元

法定代表人:金毅

成立日期:1988年10月6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富奥股份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富奥万安制控系统(长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并从事备件销售(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6、出资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富奥股份以现金及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

7、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8、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货币出资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货币及实物资产出资
合计	5,00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富奥股份以现金及经评估确认的实物资产出资共计2,000万元。

2、注册资本缴纳

自合资合同经双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批准并签字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 双方将其各自以现金形式认缴的注册资本一次性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资本金账户;以实物资产出资的部分,按照评估后的价值计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

3、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

(2)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3)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推荐董事三名,富奥股份推荐董事二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合资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由公司推荐,董事长由富奥股份推荐,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4)合资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

4、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或合资公司因该违约而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每一方根据合资合同对合资公司或第三方承担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该方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但这一限制条款将不适用于:由于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所引起的违约赔偿。

5、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资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公司设立后,有利于公司在东北、北京、天津、河北等地区拓展产品市场,建立稳定的生产、营销渠道,提高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

2、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61、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本钢板B　　公告编号:2015-01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接到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本钢公司于2010年11月4日至2015年4月 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共计42,792,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11月4-5日	6.87	671,000	0.0214
		2014年9月1-11日	6.19	9,202,420	0.2934
		2015年2月13日-3月9日	5.46	20,319,380	0.6479
		2015年4月27日	7.33	12,599,519	0.401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42,792,319	1.36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4,303,420	82.0888	2,531,511,101	80.7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303,420	82.0888	2,531,511,101	80.7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